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参与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调研，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 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

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 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九)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十一)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

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 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十三)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 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区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组织人防信息

化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区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组织落实和系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区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

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

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5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9.5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3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2
五、其他收入	636.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7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112.7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95.53	本年支出合计	6,295.5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295.53	支 出 总 计	6,295.5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6,295.53	5,659.53	1,359.53	4,300.00				6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2	97.82	97.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2	97.82	97.8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1	65.21	65.2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1	32.61	3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29.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5	29.75	29.7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9.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2.70	5,476.70	1,176.70	4,300.00				636.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2.70	1,176.70	1,176.70					636.00					
		01	行政运行	542.94	542.94	542.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76	633.76	633.76					636.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6	55.26	55.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6	55.26	55.26										
		01	住房公积金	55.26	55.26	55.2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6,295.53	725.77	5,56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2	97.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2	97.8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1	65.2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1	3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5	29.7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2.70	542.94	5,569.7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2.70	542.94	1,269.76	
		01	行政运行	542.94	542.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76		1,269.7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6	55.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6	55.26		
		01	住房公积金	55.26	55.2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2	97.82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476.70	1,176.70	4,3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26	55.2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659.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659.53	1,359.53	4,3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659.53	支 出 总 计	5,659.53	1,359.53	4,3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59.53	725.77	690.36	35.41	63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2	97.82	97.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2	97.82	97.8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1	65.21	65.2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1	32.61	3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29.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5	29.75	29.7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9.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6.70	542.94	507.53	35.41	633.7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6.70	542.94	507.53	35.41	633.76
		01	行政运行	542.94	542.94	507.53	35.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76				63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6	55.26	55.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6	55.26	55.26		
		01	住房公积金	55.26	55.26	55.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25.77	690.36	3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5.57	685.5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82	211.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98	113.9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4	17.1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64	152.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21	65.2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61	32.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75	29.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1	3.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5.26	55.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	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		35.4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2		11.0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4		0.9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2		5.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18		11.1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4.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5	4.7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46	0.00	4.50	0.00	4.50	0.96	5.44	0.00	4.50	0.00	4.50	0.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300.00				4,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00.00				4,3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725.77	725.77	72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5.57	685.57	685.5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82	211.82	211.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98	113.98	113.9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4	17.14	17.1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64	152.64	152.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21	65.21	65.2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61	32.61	32.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75	29.75	29.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1	3.51	3.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5.26	55.26	55.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	3.65	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	35.41	35.4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2	11.02	11.0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4	0.94	0.9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2	5.92	5.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18	11.18	11.1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4.79	4.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5	4.75	4.7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4	0.04	0.0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569.76	4,933.76	633.76	4,300.00			636.00		
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土地租金	特定目标类	129.18	129.18	129.18						
文体中心水电费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峰城区供热中心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78.14	78.14	78.14						
项目管理和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PPP 项目政府付费(四路一桥)	特定目标类	4,000.00	4,000.00		4,000.00					
供热配套费及延期补贴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文体中心工程监理费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文体中心物业服务	特定目标类	125.60	125.60	125.60						
住建局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636.00						636.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25.60	125.60	12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60	125.60	125.6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60	125.60	125.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0	125.60	125.6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6,29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00.00 万元，其他收入 636.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6,29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5.77 万元，项目支出 5,569.7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6,29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08.3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90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5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434.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633.84 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 90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4.3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64.02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较上年减少了科达路维修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5.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经费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5.4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2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5.6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0 个，预算资金 5,569.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933.76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 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落实第一书记有关待遇补助的工作, 实现提高第一书记的工作积极性、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建局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8400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积极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相关待遇落实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居满意度	≥90%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水电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及时准确缴纳水电费工作,保障文体中心办公楼的正常运行,实现促进工作环境文明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水电费用	≤21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114062平方米
			用电量	≤283万千瓦时
			用水量	≤5万吨
		质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按时缴纳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稳定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9.183	
		其中:财政拨款	129.18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按协议支付土地租金工作,实现持续深入推进我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实现辖区内重要道基础设施土地保障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付租金	≤129.18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土地面积	=1002.85亩
		质量指标	当年租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租金结算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市政基础建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方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物业服务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5.6	
		其中:财政拨款	125.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对办公楼区域的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环境卫生服务,室内外广场绿化服务工作,实现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各办公楼的良好秩序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物业费用	≤125.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建筑面积	=114062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合格
			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室内外广场绿化养护率	=100%
			办公楼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保养维护时效性	及时
			室内外广场绿化养护时效性	及时
			及时完成办公楼卫生保洁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文体中心环境卫生及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办公场所的良好秩序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供热中心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8.14	
		其中:财政拨款	78.1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按时拨付峰城区供热中心人员经费工作,实现保障区供热中心正常运转、提供职工工作积极性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供热中心人员经费	≤781400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在岗人员积极性,持续为住建工作发展出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PPP项目政府付费（四路一桥）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PPP项目按照周期约定绩效付费工作,实现运维期确保项目产出稳定、效益显著、居民满意度不断提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PPP项目2025年政府付费金额	≤40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项目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付费结算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城市路网格局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供热配套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完成拨付新建小区供热配套费结算工作，实现保障新建小区供暖、持续提供城区集中供暖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供热配套费	≤3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热建筑面积	≥309965.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配套费结算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新建小区按时实现供暖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建小区供暖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城区集中供暖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3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636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峰城区住建局往来资金通过财政代管工作，实现资金收支符合规定，保障有关项目顺利完成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代管资金金额	≤6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代管资金收到次数	≥4次
			全年完成代管资金项目	≥2项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工作效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和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质量及安全检查、执法业务工作,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住建局有关业务有序开展、实现工作目标责任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管理费用	≤6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及安全检查次数	≥5次
			执法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查验收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查执法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市政工程及燃热质量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工程监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文体中心工程监理工作，实现文体中心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程项目工程量准确计量、工程质量安全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体中心工程监理费年度结算费用	≤4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理工程建筑面积	≥16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发现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文体中心工程监理报告数	≥1篇	
			文体中心工程2025年监理费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结算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前	
			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完成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确保项目顺利持续实施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方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